

湖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资安发〔2025〕6号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湖南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副院长

成 员：由学院其他领导、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

二、转入转出人数：

（一）转出人数不受限制。

（二）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

人数的 5%-20% (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

三、转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凡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

(二) 基本要求:

具有本校学籍的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要求注册手续齐备; 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品行端正, 身心健康;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的要求。

(三) 优先条件 (在具备以上条件基础上, 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优先考虑):

- (1) 退役或创业后复学的学生;
- (2)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数学建模竞赛等学科竞赛且获奖的学生;
- (3) 参加社会、学校、学院等相关服务且获得荣誉奖励的学生;
- (4)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2.0或者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

四、转出条件:

凡申请转出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

五、转专业遴选办法：

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数超过专业可接收名额时，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入学以来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按不超过拟接收名额 20%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面试安排在春季学期开学后第 1 周的周三前，具体时间由学院另行通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确定拟接收名单。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平均学分绩点占 70%（计算公式为：平均学分绩点 / $4 * 100 * 70\%$ ），面试成绩占 30%（按 100 分制计分），取两项分值之和按高低进行排序。

六、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 学生申请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本 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并于春季学期第1 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

(二) 学院审核

(1) 对转出申请的审核。由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

(2)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

(3) 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并在学院官网进

行为期 3 天的公示。第 1 周星期五前学院将《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统一报送本科生院。

（三）学生接收与管理

（1）学校公示后，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学院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

（2）转入学生管理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一）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起施行。

（二）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16 日